

SOPAD112 招生考試放榜作業

1. 目的：

訂定自辦招生考試放榜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藉以加強自我檢核機制，避免招生糾紛。

2.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教務處招生組（招生委員會秘書）規劃辦理之年度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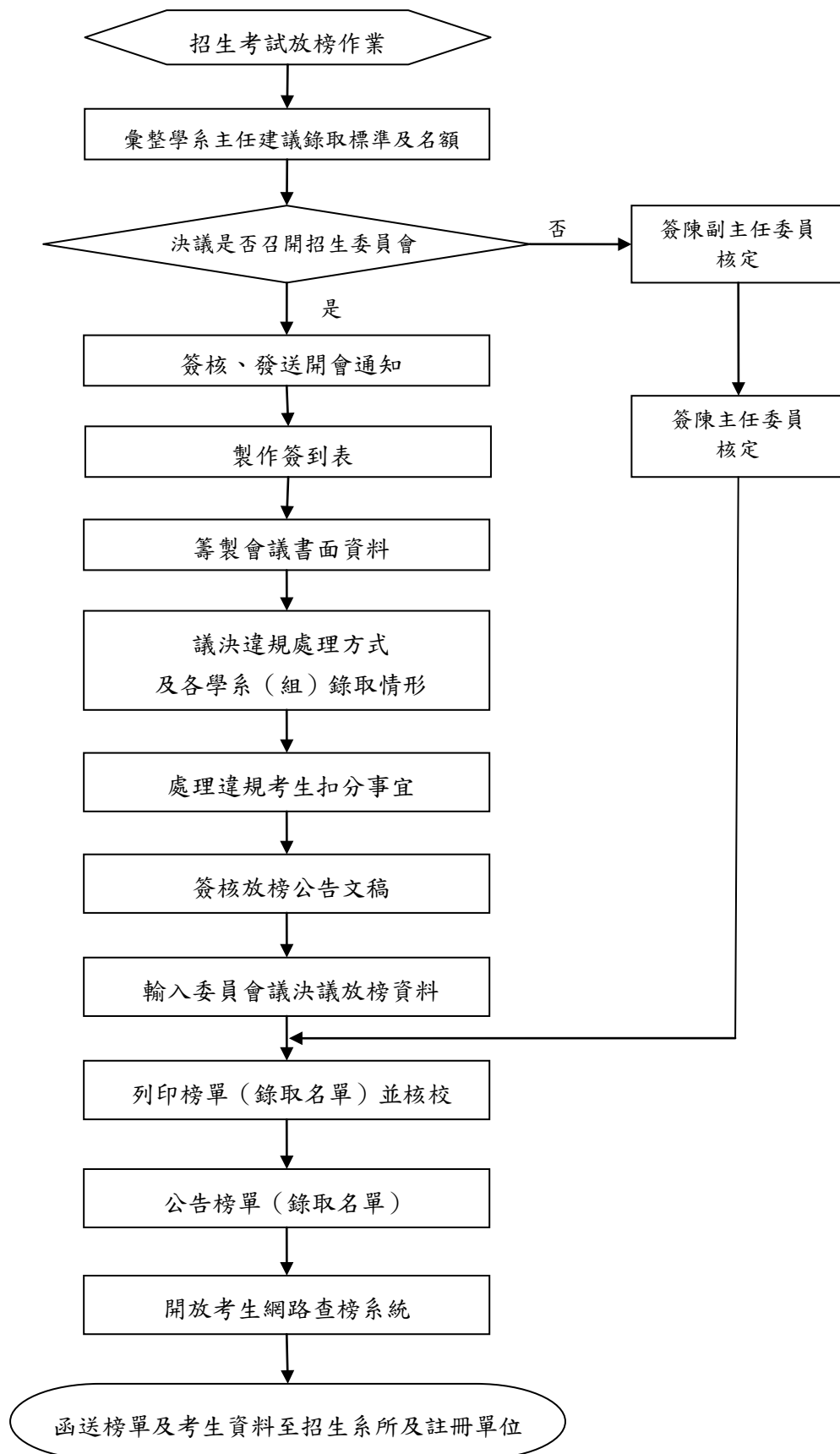
3. 權責單位：

3.1. 規劃：年度招生委員會各項考試試務組。

3.2. 審議：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各項考試總幹事。

3.3. 執行：年度招生委員會各項考試試務組、電算組、參與作業同仁。

4. 流程圖：



5. 作業程序：

- 5.1. 彙整學系主任建議初試合格標準及初試名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製作提案送招生委員會議議決。
- 5.2. 依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規劃，決議是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如考量時程因素，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則應將提案內容以簽呈方式簽核放榜。如決議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則安排開會相關事宜。
- 5.3. 安排招生委員會開會時間及地點：年度委員會議應平衡考量兩校區舉行次數。
- 5.4. 簽核、發送開會通知，確認出席名單：會議舉行前應逐一與委員確認出席情形，避免人數不足二分之一開會。
- 5.5. 製作簽到表。
- 5.6. 準備會議書面資料：
 - 5.6.1 總幹事應依學系建議情形，擬具提案資料。如有違規事宜，應提報建議處理方式，製作案由、說明，提送招生組彙整（學系建議資料應由總幹事作初步審核，查核錄取標準與錄取名額有無不妥）。
 - 5.6.2 依預計出席委員人數，影印成績總表（無准考證號及姓名），籌印書面資料，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各學系初試合格標準及初試名額（無複試規定或複試後則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
 - 5.6.3 對列席之學系主任僅提供該學系成績總表作為會議參考資料。
 - 5.6.4 碩士班考試應併成績總表函送碩士班甄試報到後回流缺額及各學系得錄取名額一覽表以為參考。轉學考試則應併案函示學系主任公告招生名額。
 - 5.6.5 招委會試務組應併同成績總表，函請各學系主任表達是否列席招生委員會議；並將各學系回擲之列席意願調查表送招生組彙辦後續作業。
 - 5.6.6 報到遞補後缺額之分組流用原則應請學系建議修訂後提案審議。
- 5.7. 議決違規處理方式及各學系（組）錄取情形：
 - 5.7.1 議定違規處置方式（予以扣分或零分）。
 - 5.7.2 無複試規定學系：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最低錄取標準與正備取名額。
 - 5.7.3 有複試規定學系：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初試合格標準、初試合格人數（第一階段）及最低錄取標準、正備取名額（第二階段）。
- 5.8. 處理違規考生扣分事宜：
 - 5.8.1 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對違規考生進行扣分或零分之輸入處理。
 - 5.8.2 如考生違規處理後，重行計算總分，其成績排序涉及正備取名額，則以維持最低錄取分數或初試合格標準為作業準則（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取銷錄取）。
- 5.9. 簽核放榜公告文稿：為爭取時效，應先擬具放榜公告文稿，於招委會議結束後，陳主任委員核可，併查核確認之榜單公告。
- 5.10. 輸入委員會議決議放榜資料：
 - 5.10.1 依據招委會決議，電腦輸入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額（初試階段則輸入初試合格標準與初試合格名額）。
 - 5.10.2 輸入時應特別注意違規考生之核對確認及不足額系（組）之錄取情形。

- 5.11. 列印榜單（錄取名單）詳加核校：依據含姓名及准考證之成績總表資料，按招委會決議，詳細核校正、備取榜單；特別注意不足額系組之錄取情形與音樂系依主修科目錄取狀況。
- 5.12. 公告榜單（錄取名單）：
 - 5.12.1 招生組將核對正確之網路電腦榜掛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 5.12.2 紙本榜單由招委會試務組併同奉核文稿，分兩校區公告張貼（溪區張貼於寵惠堂3樓招生組門口公布欄、城區則張貼於第三大樓招生組辦公室）。
- 5.13. 招生組洽招委會電算組，開放考生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網路查榜系統。
- 5.14. 函送榜單及考生基本資料至招生系所及註冊單位：
 - 5.14.1 將榜單及錄取（正、備取）考生報名基本資料（含紙版及電子檔）送註冊單位辦理報到遞補等相關事宜。
 - 5.14.2 將榜單及錄取（正、備取）考生報名基本資料（含紙版及電子檔）送學系（組）、學位學程。

6. 控制重點：

- 6.1. 總幹事應先審核學系建議錄取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6.2. 違規建議處理表是否隱藏考生准考證及姓名等資料。
- 6.3. 建議不足額錄取學系（組）是否加註不足額錄取原因說明。
- 6.4. 考生違規情事是否有前案可循。
- 6.5. 正備取名單難字或亂碼是否已處理。
- 6.6. 碩士班甄試回流缺額是否與註冊組報到遞補情形核符。
- 6.7. 學系建議備取名額是否考量去年遞補報到情形。
- 6.8. 分組缺額之流用是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
- 6.9. 音樂系演奏組依主修科目錄取情形是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

7. 使用表單：

- 7.1. 考生成績總表。

8. 依據及相關文件：

- 8.1.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 8.2.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 8.3. 東吳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
- 8.4. 東吳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
- 8.5. 各類考試招生簡章。
- 8.6. 前一學年度各管道各學系（組）註冊報到情形一覽表。

9. 附註說明：無。